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6-6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长盈投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 200 人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长盈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42,611.96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31%。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7 号），核准长盈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长盈投资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